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同意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签订〈搬迁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郑新芝

罗元清

潘 越

2017年11月24日